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琪医疗”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琪医疗股份的情况；北琪医疗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北琪医疗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琪医疗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北琪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北琪医疗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北琪医疗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北琪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

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北琪医疗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同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 年 5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

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北琪医疗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主体资格

1、北琪医疗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审议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评估净资产整体折股600.00万股，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16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0,582,623.63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507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原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230.63万元。

2022年12月30日，北琪医疗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任命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刘大宁、李健洪、徐勤、王宇航、李广超、郭凯、滕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申志颖、曲荟蓉）。

同日，北琪医疗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孙丽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北琪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任命董事长（刘大宁）、总经理（刘大宁）、副总经理（李健洪、徐勤）、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祖斌）及监事会主席（申志颖）。

202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0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0万元。

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疼痛治疗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9.25 万元和 9,769.6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射频控温热凝器及射频热凝套管针等疼痛治疗设备及其配套耗材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要求。

2、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75452301P。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05年6月10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组对公司股东适格性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大宁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备案编号为SGL306，基金管理人为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9820
3	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是	有限合伙企业
4	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备案编号为SD1211，基金管理人为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163
5	徐勤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6	李健洪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7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备案编号为SS8974，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1947
8	北京银琪科技中	是	否	否	是	有限合伙企业

	心（有限合伙）					
9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境内法人股东
10	王宇航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11	郭凯	是	否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项目组查阅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导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核查北琪医疗以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经营合规性，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如下：（1）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3）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北琪医疗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业务与经营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

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清理。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不属于《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18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累计金额为 4,925.15 万元。公司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制造商之一，专注于疼痛治疗领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利用微创射频治疗方法解决疼痛治疗问题，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疼痛治疗医疗器械科技公司。目前公司拥有核心产品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以及代理境外产品射频热凝套管针、医用臭氧治疗仪等疼痛治疗设备及相关耗材，广泛应用于疼痛科、骨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北京北琪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琪昊品”）主要从事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和一次性使用射频热凝套管针等疼痛治疗耗材的研发及生产，杭州北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琪”）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展业。

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况，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况，不存

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与英诺曼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自 2008 年以来，公司与英诺曼德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英诺曼德的射频热凝套管针产品作为耗材与公司的射频控温热凝器具有良好的适配性，因此公司作为中国总代理销售其射频热凝套管针产品。报告期各期，英诺曼德均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英诺曼德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46% 和 60.40%，同时公司销售英诺曼德射频热凝套管针产品的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9% 和 49.11%。报告期内公司与英诺曼德合作稳定，但若未来双方的合作关系恶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无证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的房产及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或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若未来该房产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使得公司不能继续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房产，则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软件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退税金额分别为 322.08 万元和 101.4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4% 和 5.06%。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公司产品对应的软件退税率或取消软件退税政策，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芯片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芯片主要通过海外或境内代理商供货，该等原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在境外，其采购可能受到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其中，公司产品所用芯片的制造商主要位于美国，如果中美双边关系持续恶化，公司向境外生产厂商的采购业务可能受到限制，进而阻碍公司的研发和生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人员流失及短缺的风险

疼痛治疗设备及相关耗材的研发涉及电子信息、机械工程、物理电子学、临床医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存在较强的技术壁垒，科技型高素质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保持竞争力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不能及时聘任适岗的技术人员，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短缺进而延缓业务增长的风险。

（六）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除业务合作外，各经销商在人、财、物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对经销商的管理、激励以及技术培训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和开拓新经销商，不断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无法提升管理水平，则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疼痛治疗相关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和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出台，疼痛治疗医疗器械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吸引了更多的企业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目前在疼痛治疗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优势，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九）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疼痛治疗领域，目前自有产品包括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一次性射频热凝套管针等疼痛治疗设备及配套耗材。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新业务，加大新产品开发的投入。在研发过程中，技术路线、临床试验方案、研发团队、管理水平等因素都会影响产品研发的成败，若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产品的临床效果不及预期或产品上市时间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业务条线对人工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或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于 2022 年 12 月起对北琪医疗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在此期间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具体如下：

（一）培训内容

1、督促并协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并进行必要的授课，使其理解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公司在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

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沟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并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并督促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

5、督促并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二）培训方式及执行情况

在培训过程中，项目组采用的培训方式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

项目组协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5月19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具体内容为：《公司法》和《证券法》，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法规政策解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性要求和财务会计规范法规体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与项目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交流，完成了既定的培训目标。

2、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就公司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公司内控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有助于引导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正式或非正式的访谈或讨论

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问题举行了多次正式或非正式的访谈和讨论，有助于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综上，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通过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培训，协助并督促其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进行了系统学习，完成了既定的培训目标。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对北琪医疗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一）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资格

1、公司独立性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及生产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获取其聘任的相关程序文件，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了解其在外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财务部门的设置及人员构成，是否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项目组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了解其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项目组实地走访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生产场地，查看了公司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设施等。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采购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项目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向实际控制人发出调查表、实地走访重要关联方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的背景调查，确认公司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有同业竞争，公司业务是否独立。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二）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联方清单、重要企业法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关联方的调查文件。项目组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取得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资金流水，了解关联交易的资金结算方式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定价公允。

（三）对公司财务的核查

（1）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就毛利率变化原因等情况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真实，主要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化原因合理。

（2）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身份背景，并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

（3）对公司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穿行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的期间费用完整、合理，不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4）对公司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查阅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

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项目组核查了与应付账款相关的合同，并就合同执行情况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四）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公司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走访了公司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复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就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主管机关的网络查询；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取得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五）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的核查

（1）对公司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征信报告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通过网站公开检索对公司是否存在诉讼情况进行核查。项目组与公司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专利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公司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纠纷等情形。

（2）对公司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公司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公司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主办券商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九、推荐意见

北琪医疗是国内领先的疼痛治疗领域设备及相关耗材制造商之一，专注于疼痛治疗领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利用微创射频治疗方法解决疼痛治疗问题，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疼痛治疗医疗器械科技公司。目前公司拥有核心产品射频控温热凝器、射频热凝电极，以及代理境外产品射频热凝套管针和医用臭氧治疗仪等，广泛应用于疼痛科、骨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

十多年来，北琪医疗一方面专注于射频热凝产品的研究开发，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型号；另一方面专注市场培育和教育，扩大市场占有率，北琪医疗射频热凝设备已经装机 4,000 余台，用户数量达 4,000 余家，是疼痛治疗射频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09.25 万元和 9,769.6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北琪医疗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北琪医疗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